

2021年度

福建沙县湖源乡人民
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公共卫生、自然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沙县湖源乡党委政府	财政拨款	23	20
沙县湖源乡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8	4
沙县湖源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7	3
沙县湖源乡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4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三明、对沙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深入开展“三比两看”活动，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主要预期目标是：全乡农业生产总值增长4.2%，规模以上工业生产总值增长7.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2%，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9%。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六大方面工作：

一、狠抓项目，着力增强发展后劲。一是抓在建。常态化保持重点项目攻坚会战态势，落实领导挂钩重点项目责任制，一企一册帮扶，全力疏通堵点难点，扎实推进中央红军东方军旧址群忠心堂修缮、康宁工贸有限公司二期生产线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抓谋划。**紧盯中央、省市县战略布局和投资导向，围绕“四篇文章”“3+1”主导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红色文化、社会事业等，做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包装策划，谋划一批好项目、大项目，争取在资金、项目、政策上获得国家和省市县的更大支持。**三是抓招商。**创新招商方式，重点做好矿业、物流等产业招商文章，扩大有效投资。完善全环节、全链条、全过程项目服务机制，在立项、

土地、规划、环评等方面提供要素保障，推动签约项目加快落地建设。

二、发展产业，着力提升综合实力。一是力促一产“上水平”。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完善水电、沟渠等农业综合配套体系，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利用独特的高山气候和良好的生态优势，积极发展“一乡一特”“一村一品”，推广高山反季节蔬菜种植，种植萝卜、淮山等高山农特产品，力争注册“三品一标”产品2个以上。创新土地信托流转方式，规模连片种植特色品种，力争形成若干在市具有影响有规模的优势产业。二是力促二产“上规模”。充分利用际头工业集中区连接“一区两县”的“金三角”优势，逐步完善园区道路拓宽硬化、排水系统升级改造、电力设施提升等基础设施，吸引项目投资。加快新型生物质燃料改建项目建设步伐，促进项目尽快投产。实施福明洁净煤高岭土提纯生产线项目，建设厂房、仓储、环保等工程，年可产高岭土5万吨。三是力促三产“上档次”。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加大对小吃产业的扶持力度，围绕打造“美食之都、吃货天堂”目标，持续推动小吃产业提质发展，做好“三明实践”后半篇文章。支持常州子公司大力发展连锁店、标准店，力争在数量上有新的突破。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产业，实施中央红军东方军旧址群安防设施，规划建设红色展厅、红色文化墙等设施，建好红色阵地。把红色遗址与绿色生态、乡村振兴结合起来，吸引聚集人气，打造“红色湖源一日游”精品线路。

三、补齐短板，着力增进幸福指数。一是落深落细落实

疫情防控。慎终如始、毫不松懈抓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物资保障、医疗救治、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落实人防物防、推进健康码、流调人员、物资备战等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境外及高中风险地区返沙人员排查管理，在乡村构筑严密防线，坚决阻断输入性疫情风险。**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做好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持续推进扶贫产业发展壮大，带动困难群众增收。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有效防止非贫困户致贫。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做大做强乡村产业，让更多群众过上幸福美好生活。**三是倾情倾力办好为民实事。**突出抓好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步伐，改造原有水厂1座，新建蓄水池、过滤池3座，改善农村供水条件；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大资金争取力度，联合上级支持、企业等多方力量，分区分段硬化际头路，改善出行条件；谋划中心学校、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善办学条件。**四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巩固和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养老保险保障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加强对农村弱势群体、低保户等困难群众的救助，提高全民保障水平。

四、深化改革，着力培育发展动能。一是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以锦湖村为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按照“一户一宅”原则，围绕完善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探索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保障机制

等 9 个方面探索，建立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二是深化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改革。整合全流程统一管理，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把握“两统筹、两统管”制度，落实村庄建筑风貌管控，实现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布局一盘棋。以城前村为试点，规范新村新房建设，建设锦源新村（二期），形成统一风貌。三是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扩大“四共一体”林业联营模式、“林票”制范围，推广“福林贷”“益林贷”等林业普惠金融产品，创新流转和经营方式，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合作经营，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林业增效。

五、标本共治，着力做靓乡村环境。一是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提升改造锦湖村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力争 5 个村收入均达 10 万元以上。健全环境卫生连片整治、污水处理等长效保洁机制，开展“一革命五行动”，改善农村居住环境。二是优化生态环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优美生态资源，持续打好污染防治和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开展“散乱污”、农村生活污水、河湖生态环境等清理整治，巩固生态环境质量。开展成片造林和绿化，落实“河长制”“路长制”，强化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营造天蓝地绿、水清河净的自然生态。三是加强综合治理。深化“平安湖源”建设，加强治安防范体系和治安队伍建设，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三

率”宣传，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依法做好信访工作，有效预防和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持续推行“一组一会”促“三治”融合治理模式，完善服务功能和服务内容，提升乡村治理实效。**四是筑牢安全防线。**贯彻国务院和省市县有关会议精神，主动担起属地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全覆盖、“一岗双责”全覆盖、“三个必须”全覆盖，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有效化解风险隐患。抓好消防、森林防火、道路交通安全，排查治理隐患，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六、改进作风，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坚定政治方向不动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及乡党委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力。二是强化责任担当树形象。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二级绩效考评体系，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解决好群众反映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三是保持清正廉洁显本色。加强廉政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反对“四风”。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三公”经费。加强干部监督管理，督促党员干部净化“三圈”要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信任和支持。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1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	项 目		2021年预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311.01	一、基本支出		311.01	
1、预算拨款补助		311.01	1、工资福利支出		228.55	
2、办案费补助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1	
3、行政性收费补助			3、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5	
4、专项收入			二、项目支出			
5、国有资本经营及有偿使用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6、一般预算其他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三、财政专户拨款						
四、结余资金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311.01	支 出 总 计		311.01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3-2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结余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预算拨款补助	办案费补助	行政性收费补助	专项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及有偿使用收入	一般预算其他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11.01	311.01	311.01										
002009001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行政	251.78	251.78	251.78										
002009002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事业	59.23	59.23	59.23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二、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上级补助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资金来源												
											小计	预算拨款补助	办案补助	行政性补助	专项收入	国库资金经营性收入	营改增收入	一级预算其他收入	基金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资金	结余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311.01	228.56	22.91	69.65				311.01	311.01	311.01	311.01	311.01	311.01	311.01	311.01	311.01	31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83	184.92	0.36	59.55					244.83	244.83	244.83	244.83	244.83	244.83	244.83	244.83	244.83	244.83			
	20103	商旅公用(室)	233.17	184.92		48.25					233.17	233.17	233.17	233.17	233.17	233.17	233.17	233.17	233.17	233.17			
002009001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010399	其他商旅办公用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002009002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010350	事业运行(政府)	43.78	43.36	0.42					43.78	43.78	43.78	43.78	43.78	43.78	43.78	43.78	43.78	43.78			
002009001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010305	专业业务及机关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13.21			
002009001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	143.18	141.56	1.62					143.18	143.18	143.18	143.18	143.18	143.18	143.18	143.18	143.18	143.18			
	20106	财政事务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002009001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66		0.36	6.30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002009001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0111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	6.66		0.36	6.30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29.40			
002009002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6.87	6.87						6.87	6.87	6.87	6.87	6.87	6.87	6.87	6.87	6.87	6.87			
002009001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002009002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002009001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002009001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140110	公路水路运输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21401	公路和运输安全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5		21.35						21.35	21.35	21.35	21.35	21.35	21.35	21.35	21.35	21.35	21.35			
	22102	住房公积金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002009002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002009001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4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01	一、基本支出	311.0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28.5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91
		公用支出	59.55
		二、项目支出	
收入总计	311.01	支出总计	311.0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11.01	311.01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18	143.18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3.21	13.21	
20103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78	43.7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00	33.00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5.00	5.00	
20111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6.66	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0	2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	10.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	3.43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20	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5	21.3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0	0

(注：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表由预算系统导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 计	311.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支出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8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311.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90
30101	基本工资	96.93
30102	津贴补贴	69.20
30103	奖金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17.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5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1
30201	办公费	11.3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04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3-9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7.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3.4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3.7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为 31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01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1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8.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91 万元，公用支出 59.5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1.01 万元，比增加 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经费支出。

(二)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活动 13.2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用支出。

(三) 20103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7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支出。

(四)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乡镇及绿色生态圈经费支出。

（五）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5 万元。主要用于乡财政所运行经费支出。

（六）20111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6.66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办公经费支出及村级纪检员补贴支出。

（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劝导员经费支出。

（十一）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1.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乡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组团项目。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3.4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工作，相关联单位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0.8%，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务接待标准，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运行费维护

2021 年预算安排 3.7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7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根据公车改革的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部门共设置4个项目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4.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4.3
	财政拨款:		44.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预算安排为44.3万元。其中：1、纪委工作经费预算安排为6.30万元，运用部门业务费，开展乡纪委日常工作，实行办公用品采购、通讯设备维修等日常工作，执行年限1年。2、乡镇财政所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为5.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所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及设备维护，保障财政所办公正常运转，执行年限1年。3、绿色生态圈补偿预算安排为15.00万元，执行年限1年，主要用于绿色生态环保及垃圾处理。4、困难乡镇补助预算安排为18.00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科技文卫等社会事业发展及乡政府日常运作经费保障，执行年限1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所系统软件升级改造及办公
			≤5万元
			纪委人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元/人)
		乡政府日常运转经费保障	≤2.1万元
		环境整治经费及绿色产业发展	≥4万元
	质量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15万元
		财政所系统运行状况	办案质量提高

			负载, 高速运行
	时效指标	保障日常运转, 提高工作效率	≥95%
	成本指标	业务费	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纪检队伍能力素质	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发展	社会和谐安定, 提高人口素质
	生态效益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	办事效率提高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 沙县湖源乡人民政府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 其中: 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